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48号

当事人：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3672471999P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佩贞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

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收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SY202302502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上述报告示：标称生产者名称，食品名称：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规格型号：（280+40）克/袋、生产日期2023-01-03】，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标准指标 $\leq 1000$ ，实测值 $1.9 \times 10^4$ ）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通知书直接送达，并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5月9日，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3年5月17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出的复检不予受理。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委托人对进行询问调查。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租赁的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当事人委托

代理人聂焕进行询问调查。2023年6月10日，我局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调查[ ]柳州螺蛳粉贮存、销售情况。

经查，2023年1月10日当事人从[ ]购进[ ]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净含量:(280+40)克;生产日期2023年01月03日)700袋，于2023年2月10日销售给[ ]。由于当事人贮存不当导致该批次食品霉菌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货值金额为3500.00元，违法所得为3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吴佩贞身份证、聂焕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及吴佩贞、聂焕的身份。

2. 《检验报告》(No: SY202302502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出厂检验原始记录、销售单、《[ ]螺蛳粉检验报告单》《不合格食品召回报告》、整改报告、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调查笔录、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等事实。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履行进货查验、产品召回等义务。

2023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5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50.00 元，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35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